

# 忽视价值观,“巨头”也会走火入魔



评论员观察

犹记得在金庸的《天龙八部》里,扫地僧讲过一番道理,少林绝技之难并非武功修炼之难,而是需要精深的佛法化解戾气。企业的发展也是这样,能找到盈利的商业模式自然好,但若是没有植根于公共利益

的。然而,“魏则西事件”的曝光,舆论的一致声讨,让人看到了“巨头”的脆弱一面。如果没有用户至上的理念,如果没有为社会造福的价值坚守,很可能如李彦宏在信中所言,“离破产就真的只有30天。”

说到企业这个词,不同版本的定义有着共同的核心,那就是“以盈利为目的”。现实中人们对企业大小强弱的判断,也多以财富体量、盈利能力为标准。若以此为据,百度公司的“巨头”称号,是名副其实的

这一次,百度之所以成为众矢之的,就是因为以“看钱”为主的竞价排名,被认为是“作恶”,这种商业模式对不法医疗机构的虚假宣传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在“魏则西事件”曝光之后,一边是号召抵制百度的声音不绝于耳,另一边则是直接关联企业价值的股票,多日来呈现大跌态势。不少勤奋的对手,也借此机会力图冲击百度在国内搜索领域的“老大”地位。

企业要生存,的确离不开能够盈利的商业模式,但仅以盈利为目的却是短视的,赚了不能赚的钱,无异于杀鸡取卵。这一次也“多亏”国内搜索领域的市场格局,百度并没有遇到强有力的对手,不然的话,想想当年的“三鹿”,后果可想而知。事实上,从连发两篇内部信且任由内部信从多个不同渠道流出的“动作”来看,百度显然已感受到了危机的临近。

那么,克服危机的唯一方法,就是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就像人的思想支配行为一样,一家企业能否“取财有道”,在义利之间做怎样选择,根源就在企业文化和价值观。也正是由于看重价值观的积极意义,

在很多竞争激烈的领域,比如国内手机市场,像“情怀”、“梦想”之类的词,总被创业者挂在嘴边。至于像百度这样的巨头,利用几近垄断的市场地位来“榨取”用户的价值,未免太不堪了,若是能够利用现有的市场份额和资金储备,在新技术的开发上趟出一条路来,跟国际上的对手一争高下,这才是“勿忘初心不负梦想”。

《天龙八部》里扫地僧讲过一番道理,少林绝技之难并非武功修炼之难,而是需要精深的佛法化解戾气。企业的发展也是这样,能找到盈利的商业模式自然好,但若是没有植根于公共利益

记者观察

## 电动车染“污名”,不在车而在人

张泰来

据了解,今年前4个月济南市至少发生了20起涉及电动车的死亡事故,20人在事故中死亡,其中19人为电动车主,一人为行人。笔者以为,事故多发并不能成为限制乃至取消电动车路权的理由,而更应当成为相关部门加强电动车管理的依据。

按照限制电动车观点持有者的逻辑,电动车事故多发存在安全隐患,为了安全,所以应该限制电动车。这个理论表面上看似无懈可击,而且有事实支撑:历城区前4个月发生的死亡事故中电动车事故就占到了四成。历下区的交通事故中也有七成涉及电动车。但仔细想来,事故多发、死亡人数多却不能一概归咎于电动车车辆本身。

一方面,事故的发生是参

与交通的人、车辆状况、路况、天气等多方面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车辆性能再好,如若驾驶车辆的人不遵守法规,或者路况等其他外部环境存在重大缺陷同样会发生事故。另一方面,交通事故中死亡人群中电动车主所占比例大,这不能简单归咎于车辆本身的安全性能。而应当看出,这主要是因为电动车主在事故中处于弱势地位,相比机动车驾驶员更易受到伤害。在电动车出现流行之前,自行车车主和行人是慢行交通的主体,交通事故中死亡人群主要是行人和自行车主。而目前随着电动车取代步行和自行车成为主要的慢行出行方式,电动车主在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中所占的比例上升也就不难理解了。

综上,笔者以为,不能因为电动车事故的多发而将电动车一棍子打死,限制乃至取

消其使用,如果按照这个逻辑,轿车、货车等机动车早就该取缔,恐怕也没有了今天汽车社会的形成。

当然,电动车事故增加也是一个不争的事实,其中除部分电动车本身就存在质量等问题外,电动车主交通法律和安全意识的淡薄,无疑是最主要的原因。分析前4个月的电动车事故不难看出,20起事故中有14起发生在城郊道路,占事故总数的70%。一来受限于警力方面的不足,警方对城郊的查控弱于市区;二来,城郊的监控探头等电警设备也明显少于市区。这两点带来的后果是部分交通参与者的侥幸心理作祟导致交通违法行为多发。

数据显示,八成以上的交通事故都涉及交通违法,如果大家都能遵纪守法,这些交通事故可以避免。从这个意义上说,提高电动车主的遵纪守法

意识比限制电动车使用更指向问题的症结。可是,人的法律意识的提升是一个缓慢的过程,在当下多数交通参与者,尤其是以电动车主为代表的慢行交通参与者交通安全意识普遍淡薄的前提下,单纯依靠呼吁是很难有成效的,而加强对于电动车的管理规范,更多地通过对违法的惩罚性措施引导其各行其道就显得尤为必要。这就牵涉到为电动车挂牌以及电动车主办理驾照等一系列的问题。

至少从目前来看,从短期来看,如果管理电动车的严格程度能够向管理机动车看齐,让更多的交通参与者守规矩,显然有利于交通秩序的改善,最终有利于电动车驾驶人以及乘坐人的安全。有助于公众改变对电动车的看法,扭转将电动车“污名化”的倾向。(作者为本报机动新闻中心记者)

媒体视点

## 遏制校园欺凌 要让孩子懂法

近期,各地中小学校将针对发生在学生之间,蓄意或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负、侮辱造成伤害的校园欺凌进行专项治理。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日前已向各地印发《关于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通知》。

“校园欺凌”分很多种,但综合起来,共同特点就是以暴力、殴打、谩骂、勒索和凌辱等手段,欺负受害学生,甚至会把视频、图片等发到网上,以达到更大的侮辱效果。一些青少年热衷以欺凌为手段达到自己的目的,就是出于两个原因,一是缺乏对生命、人格的尊重,视他人为草芥;二是法律意识淡薄,缺少对社会秩序起码的敬畏之心。

因此,治理“校园欺凌”,最根本的还是要依靠法律。实际上,我国目前的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都对这类行为有刑事责任的规定,最为关键的,还是学校、家长和执法机构重视起来,不要采取大事化小的姑息、纵容态度,真正让法律成为维护正常的校园秩序的基础。

这次专项治理“校园欺凌”,是教育部主导的,以学校为主体的。在通知中提到,出现问题处理不力的,要向学校问责。不过,要根本遏制“校园欺凌”现象,仅仅靠学校的力量还不够,公安机关、家长都应该承担起责任来。在已经发生的“校园欺凌”事件中,有不少当事人是留守子女,父母外出打工,疏于对子女的管教,任由孩子像野草一样成长,还有一些,则是家中独苗,平时百般宠溺,完全以自我为中心。

缺少关爱与过度关爱,都是教育的走型。对此,家长也该有充分的认识,不要把教育的责任全部推给学校。学校则应按专项治理的要求,采取对学生必要的监管、保护措施,开展法律和人格教育。这样的教育课,应该形成制度,并持之以恒地坚持下去。专项治理是有期限的,但对一拨一拨青少年的道德、法律意识培养,对学生权益进行保护,则是无期限的。(摘自《法制晚报》,作者程赤兵)

公民论坛

## 自由执业的导游未必真自由

何勇海

目前国家旅游局已面向9个省市旅游委(局)下发通知。要求从5月起在这9个省市旅游委(局)正式启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导游自由执业试点工作。未来导游可通过网络平台、线下相关机构向预约其服务的消费者提供单项讲解或向导服务,并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收取导游服务费。业内人士表示,未来导游自由执业将从一定程度上减少“购物团”现象的出现。(5月10日《京华时报》)

我国旅游法明确规定:“导游和领队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必须接受旅行社委派,不得私自承揽导游和领队业务。”《导游人员管理条例》也明文规定:“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必须经旅行社委派。导游人员不得私自承揽或者以其

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此番国家旅游局开展导游自由执业试点工作,无疑是对“导游委派制”的突破。

这种突破从理想状态说,一者,有利于游客自主选择放心的导游服务,谁的资历深、能力强、服务好就选择谁,而非像以往,旅行社委派什么导游,就只能接受什么服务。二者,导游成自由接活的“个体户”,不用再忍受旅行社的控制,他们也就少一些压榨游客的压力。三者,服务优质、口碑较好的导游会拥有更多话语权,能获取更多执业机会,有利于良莠不齐的导游队伍实现优胜劣汰。此外,旅游市场越自由,旅游经济的活力也就越大。

不过,理想很丰满,现实很骨感。自由执业的导游会否再次承受网络预约平台、线下相关机构的控制与盘剥?《导游自

由执业试点管理办法(试行)》明确规定:导游不经过网络预约平台或线下自由执业业务机构,自行开展自由执业业务的,按照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处罚,即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如此一来,导游自由执业并不算真正的自由,必须有合法的组织机构作为依托,摆脱旅行社或导游公司控制的导游,会不会继续成为相关平台与机构的赚钱工具?

事实上,除非是核心竞争力强、业内知名度高的导游,敢于脱离组织机构“单干”,大多数导游恐怕不敢这么贸然行事。因为“单干”风险高,收益不一定高。而且,不少地方通过旅行社组团旅游仍占多数,即使在散客自助游全面超越组团游的地方,老百姓自助游请上导游,还没有成为消费习惯,自由执业的导游恐怕不容易接到活

儿。不少人因此担心,自由执业的导游仍可能变成一家家“微旅行社”,只不过搬到了互联网上,仍可能走购物返佣的模式赚钱,旅游监管可能更难。

对于导游自由执业,目前不能盲目乐观。它只不过给在线旅游平台、线下自由执业机构创造了出售“导游服务”的机会,也给老导游谋求自由身创造了一个机会。正因相关法律没有为导游自由执业作相应修改,仍在执行“导游委派制”,有游客可能担心,导游自由执业后,导游服务质量出现问题时难以有效维权,并不会拥戴“个体户”导游。如何让导游自由执业真正有市场,真正受欢迎,让导游群体更有尊严荣誉,让旅游者更幸福,仍有大量功课要做。

■本版投稿邮箱:  
qilupinglun@sina.com